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10 号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410号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的《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Na, the first auditor.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u Li, the second auditor.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9号）的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3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035,6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的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人民币55,055,077.36元，其中前期已经支付部分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43,396.23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54,111,681.1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654,923,918.87元，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0,536,938.2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443,584.4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4日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1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19,173.42	19,173.42
2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16,981.34	16,981.3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6.20	5,106.20
合计		41,260.96	41,260.9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款项。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8,992,706.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191,734,200.00	0.00	0.00
2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169,813,400.00	0.00	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62,000.00	8,992,706.94	8,992,706.94
合计		412,609,600.00	8,992,706.94	8,992,706.94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574,674.09 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55,055,077.36	943,396.23	943,396.2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349,056.60	5,660,377.37	5,660,377.37
律师费用	11,415,094.34	1,415,094.34	1,415,094.3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55,806.15	555,806.15	555,806.1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216,981.13	0.00	0.00
合计	85,592,015.58	8,574,674.09	8,574,674.09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